临江市原麝保护区添宝石材选厂

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市原麝保护区内添宝石材选厂、矿业权退出，确保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国务院“绿盾”行动小组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原麝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矿山基本情况

添宝石材加工厂位于苇沙河镇大松树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于2010年8月23日依法有偿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0月29日申请办理了采矿证延续，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采矿权人缴纳采矿权价款55.2万元，存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1.4万元，存储土地复垦保证金27.1008万元。吉林白山原麝自然保护区于2013年12月25日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将采石场扩进吉林白山原麝自然保护区内。林地使用权与林业局签订了永久使用权。

二、缘由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中央“绿盾”行动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要求，白山市政府提出了具体退出补偿要求，要求原麝保护区内所有矿业权全部退出和拆除保护区。

三、补偿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本着哪级发证哪级补偿的原则，市（县）政府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补偿退出的责任主体及实施主体。坚持自愿协商。由市（县）政府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以及调查核实的勘查开采和履行义务等情况，与企业充分协调，确定补偿金额，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坚持取缔非法，补偿合法。非法矿业权依法取缔，不予补偿；合法矿业权通过合理补偿方式退出的原则。

四、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最终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此次评估按市场价值，作为目标资产价值类型，一般较能为经济行为各方所接受。按照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准。评估总价为2466.57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为218.06万元（具体明细附后）；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为2094.76万元，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物性资产、无形资产为116.68万元（具体明细附后），油气资产及其它支出30.07万元。经与当事人协商，补偿总价为：2094.76万元。

五、补偿方式

　 评估总价为2466.57万元，扣除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后、油气及其它支出,评估剩余总价为：2094.76万元, 经过与企业协商，共计补偿2000万元，分三年补齐，分别为：2021年补偿800万元，2022年补偿600万元。2023年补偿600万元。